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TEGUH KRISTIAWAN

相 對 人 巨裕五金鐵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曼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嘉義市政府民國114年2月3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記載調解成立如調解方案中關於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新台幣（下同）138,000元雙方達成共識進行和解，資方依約定於113年2月27日前匯款至勞方所提供之轉帳帳戶。（金融機構：中華郵政，戶名：德谷TEGUH KRISTIAWAN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。」之內容即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38,000元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與相對人間於114年2月3日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惟因相對人全額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許就上開約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核，兩造於114年2月3日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調解方案，其中調解方案記載「資方給付勞方138,000元雙方達成共識進行和解，資方依約定於113年2月27日前匯款至勞方所提供之轉帳帳戶。（金融機構：中華郵政，戶名：德谷TEGUH KRISTIAWAN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

01 00。」等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  
02 錄為證，堪信聲請人前揭主張屬實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如主  
03 文第1項所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05 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 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美 利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11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13 書 記 官 陳 雪 鈴